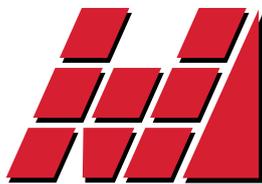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I) 符合復牌指引；
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股份暫停買賣；(ii) 季度更新公告；(iii) 調查該事件；(iv) 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對有關該事件之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v)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vi) 復牌指引；(vii) 根據該事件而訂立對本集團有利的該協議書之補救及賠償安排；(viii) 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報告」）；(ix) 訂立作為該事件補救方案延伸之出售協議；(x)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xi)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xii) 完成內部監控審閱；(xiii) 完成有關訂立該協議書的非常重大交易；及(xiv) 完成有關出售待售公司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因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本公司有關持續性經營的事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9(2)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其後，鑒於發現該事件，本公司和核數師都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來搜集有關潛在貸款的資料。因此，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推遲至有關信息搜集完成及確定潛在貸款對金岩和嘉及本集團整體造成的財務影響（如有）後，方會刊發。

該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告之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從太原市公共資源拍賣中心的公開訊息獲悉金岩和嘉可能涉及潛在貸款。考慮到潛在貸款並未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賬目中入賬，董事會及時匯報，

並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相關的重要事實。在核實潛在貸款相關文件過程中，本公司進一步發現金岩和嘉亦涉及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大同進行該等調查。此外，董事會要求中匯安達完成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務年度審計，並預期中匯安達通過獨立審計程序核實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及其對本集團營運的整體影響，並據此調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自發現該事件以來，董事會已採取對應的補救措施以解決該事件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交易。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該等貸款(包括潛在貸款)及或有負債(包括該等擔保)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發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非標準意見；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v)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 / 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v)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職務。
- (v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證明發行人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vii)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I) 符合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復牌指引均已符合，詳情載列如下。

1. 復牌指引(i) - 對該等貸款 (包括潛在貸款) 及或有負債 (包括該等擔保) 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發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大同對該事件進行獨立調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大同已分別提交調查報告予獨立調查委員會，其載列該調查之調查結果，其連同與該事件有關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已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接納。

根據調查報告，涉及該事件之金岩和嘉及金岩電力責任方在與大同的訪談中承認，並以書面承認，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金岩電力串謀金岩和嘉時任董事及管理層（即楊先生、史鐵山、賀有龍、張文俊及雷孝忠），並在持有金岩和嘉 1% 股權的小股東嘉能煤化的配合下，蓄意無視本集團的正規審批流程及財務控制措施，擅自利用本集團的資產及信用向銀行進行貸款，並挪用所得主要資金及涉及該事件之資金（即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經支付予金岩電力的業務合作伙伴，再最終轉付予金岩電力實際使用，並用於金岩電力的五百萬噸新型焦化及配套化產項目的建設。隨後因該事件的貸款陸續到期，金岩和嘉在未取得董事會確認及批准下繼續向本集團隱瞞該事件，無視本集團的正規審批流程，多次續期貸款以償還該事件初始貸款的本金。

大同在調查報告中匯報，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大同征信報告，由該事件而產生的總負債包括金岩和嘉的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未結清結餘金額為人民幣 540,733,776 元，以及由金岩和嘉承擔之或有負債，金額為人民幣 204,500,000 元。

補救措施

根據調查報告所得，且考慮到本公司履行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所有復牌指引的時間範圍為 18 個月，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就該事件尋求並展開補救及賠償措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i)訂立該協議書，當中載列就該事件對本集團有利之補救及賠償安排；(ii)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售集團；(iii)識別金岩和嘉涉及該事件之時任董事及管理層(即楊先生、史鐵山、賀有龍、張文俊及雷孝忠)並將他們從本集團中撤職；及(iv)委聘獨立內控顧問全面審閱本集團及 / 或重組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書(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載列對建設合作協議條款之補充及就該事件補救及賠償措施的主要條款。能源科技同意代替金岩電力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新附屬公司」)轉讓持有標的資產之標的附屬公司的 90%股權(承擔所有投資及建設成本)，並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所有往來賬款及應付利息，以換取清償愛路恩濟(或代表愛路恩濟的能源科技)尚未償付金岩電力的應付代價。上述賠償沒有產生任何現金流入。本公司及能源科技經過公平之商業談判後，能源科技持有標的附屬公司餘下 10%股權，原因為其擁有標的資產運營所需的必要政府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建設許可證、環境評估、安全生產評估及排污許可證)以及持有公輔及配套設施(如供水供電、污水及廢物處理、倉儲及運輸、乾熄焦以及焦炭副產品及焦爐煤氣的加工)。

此外，作為該事件補救方案的一部分，同時為解決該事件對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進一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利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楊先生訂立出售協議(經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以補充出售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楊先生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 1 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即待售公司的全部權益)及待售貸款(即待售公司欠本公司的貸款淨額，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 642,852,705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關於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書以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擬定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完成非常重大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新附屬公司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載列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股東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標的附屬公司所有董事將由新附屬公司委任；(ii)能源科技有義務向標的附屬公司提供標的附屬公司運營必要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許可、行政許可、土地使用權等；及(iii)能源科技有義務於設備使用壽命期內向標的附屬公司提供公輔及配套設施使用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能源科技已發出確認書，確認其將遵守股東協議之條款，並放棄提名標的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能源科技完成轉讓標的附屬公司之 90% 股權予本公司之新附屬公司。於資產轉讓後，本集團已就交易完成之合法性委聘大同出具法律意見書（「交易完成法律意見書」）。大同就出具交易完成法律意見書展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相關文件、查閱公開資訊及安排實地考察，從而與相關當地部門溝通等。基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相關一般性假設，大同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出具交易完成法律意見書，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接納。該交易完成法律意見書概述為：(i)標的附屬公司之 90% 股權已轉讓予本集團，而資產轉讓在各重要方面均已完成；(ii)本集團擁有標的資產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運營權及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由能源科技提供之經營許可、行政許可、土地使用權等；(iii)本集團擁有標的資產，且其概無任何質押、按揭、擔保利益、扣押、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iv)股東協議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確、合法及有效，而新附屬公司及能源科技（各為標的附屬公司之股東）均有責任履行股東協議項下之義務；及(v)標的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均已由本公司全權委任。

本集團已委任(i)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特殊合夥)成都分所(「中匯中國」)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專項審核(「中國專項審核」);及(ii)中匯安達參考中國專項審核報告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專項審核(「香港專項審核」)。
誠如香港專項審核報告所載,標的資產已併入和嘉管理有限公司(「和嘉管理」,其直接全資擁有新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經考慮交易完成法律意見書、中國專項審核及香港專項審核後,董事會認為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交易完成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於交易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附屬公司之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金岩和嘉已自本集團剝離,待售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待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該調查之調查結果總結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進行該調查後,大同亦已向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表達其中國法律意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經考慮:—

- (i) 調查報告可使獨立調查委員會(a)得出該事件的基本事實及法律性質;(b)釐定該事件涉及的總金額;及(c)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重要資料及依據,以評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潛在補償安排;及
- (ii) 本公司就該事件展開之行動,即(a)訂立該協議書,當中載列就該事件對本集團之補救及賠償安排(b)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售集團;及(c)委聘獨立內控顧問全面審閱本集團及/或重組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大同出具之調查報告及中國法律意見書就該事件提供可靠及重要之資料及依據，並就本公司所採納的補救行動提供法律依據。

鑒於上述，董事會可(i)重申該事件之因果關係；(ii)解決聯交所對該事件之疑慮；及(iii)有效落實可行的補救及賠償方案，以補償本公司及股東。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接納上述補救及賠償方案，並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i)該調查足以得出與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相關的重要事實；(ii)獨立調查委員會通過該等調查能夠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及(iii)本公司已根據該等調查報告就該事件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故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經已符合。

2. 復牌指引(ii) -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非標準意見

中匯安達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公司先前編製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的延遲乃由於核數師(i)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ii)需要考慮該調查之調查結果的事實，並審閱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事件有關的若干銀行對賬單、若干貸款及擔保或其他融資協議；及(iii)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限制及封鎖，其影響核數師查閱及審閱公司記錄及文本的能力，以及中國員工協助審核工作的能力。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財務報表，時間表載列如下：

財務業績/報告

發佈日期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匯安達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摘要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以下無法表示意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 31,259,000 港元及 484,675,000 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 8,753,000 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 1,699,654,000 港元及 158,092,000 港元。再者，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被要求關閉經營資產，對貴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併入新經營資產的非常重大交易能否完成、公司股東的集資活動能否完成以及集團能否成功說服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在貴集團新經營資產全面投產前還款而推遲付款。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非常重大交易、完成集資活動及推遲還款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然而，鑒於與完成非常重大交易、完成集資活動及推遲還款有關的多項不確定性的程度，吾等無法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2.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分別約 1,448,000 港元及零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確認約 84,127,000 港元及 52,341,000 港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分別約 1,281,000 港元及 29,794,000 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分別 468,563,000 港元及 149,008,000 港元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零港元及 133,692,000 港元。

管理層仍在與債務人磋商上述結餘的結付。在並無有關債務人財務狀況評估其向貴集團償付能力的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結餘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尚未展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債務人展開有關結餘的法律訴訟，故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行動結果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可收回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來確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及收入是否妥為確認。

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分別 234,228,000 港元及 1,148,689,000 港元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 228,890,000 港元及 1,004,372,000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分別 49,588,000 港元及 125,588,000 港元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 39,573,000 港元及 116,852,000 港元。

管理層仍在與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公司就上述結餘的結付進行潛在交易。在並無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擬用於結付上述結餘的目標資產估值及潛在交易完成時間的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足夠資料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可收回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來確定上述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公允列報。」

本公司已採取下述多項措施應對非標準意見，包括(i)訂立該協議書，當中載列就該事件對本集團之補救及賠償安排(其因該事件而起)；及(ii)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售集團。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可通過標的資產恢復其焦炭及煤炭相關業務的營運。標的資產可使本集團符合中國的環境標準、提高焦炭產品生產質量並增加其生產規模至關停前之兩倍，使本集團之運營及資產達至充足水平。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待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包括金岩和嘉的所有負債、訴訟及擔保義務(即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誠如上文所述，標的資產經已併入和嘉管理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中匯安達書面確認，於交易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統稱「集資事項」)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法表示意見將如下被解決：

(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本集團對交易完成及出售事項的完成時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集資完成後的現金狀況，如果沒有跡象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將不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ii)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除能源科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約為133,692,000 港元(「貿易按金」)外，上述結餘將於交易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時終止確認。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在交易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貿易按金餘額不構成本集團的主要資產。

因此，中匯安達已確認，在交易完成和出售完成後，即使與貿易按金相關的非標準意見無法解決，也不會僅因該非標準意見而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但是，仍可能對該非標準意見發表保留意見。

(iii)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上述結餘將於交易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確認。有關非標準意見預計將於交易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得到解決。

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i)經已符合。

3. 復牌指引(iii)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前通過金岩和嘉所擁有兩座 4.3 米焦爐進行其生產及營運。由於山西孝義市政府全面關停市內所有碳化室高度在 4.3 米以下的焦爐，金岩和嘉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收到孝義市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關停其 4.3 米焦爐。

金岩和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關停其 4.3 米焦爐後，並於交易完成前，本集團在沒有標的資產的情況下並無其他運行中的焦爐，故本集團已暫時中止焦炭生產分類的營運。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確保可通過標的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90%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並利用標的資產恢復運營並於中國山西省銷售標的資產所生產的焦炭產品及其副產品產生收入。

標的資產將成為重組集團的主要資產。主要資產概述如下：

標的資產

焦爐A

7.1米頂裝焦爐

（56孔HT50-710型7.1米複熱式頂裝焦爐、土建工程以及相關煉焦配套工程）

焦爐B

7.1米頂裝焦爐

（56孔HT50-710型7.1米複熱式頂裝焦爐、土建工程以及相關煉焦配套工程）

公輔及配套設施的共享使用權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裝煤車、推焦車、焦炭運輸車、熄焦車、乾熄焦起重裝置及焦爐煤氣副產品回收裝置等）

地點

中國山西省孝義市

生產規模

總年產能不少於120萬噸焦炭及不少於6.5萬噸煤焦油，不少於1.5萬噸粗苯以及不少於1.5萬噸硫酸銨等焦炭副產品

通過更換標的資產升級焦爐後，重組集團可通過標的資產擴大並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重組集團的最大年產能將由 600,000 噸焦炭增至 1,200,000 噸焦炭。重組集團亦將焦爐標準從 4.3 米高升級至 7.1 米高（超過至少 6.0 米的現時國家標準）並符合中國的行業及環保要求。重組集團焦炭生產的成品及副產品品質更高，價值亦有所提升，該等產品將出售予本集團現有目標客戶群（即鋼鐵公司）。

預期標的資產將為本公司帶來競爭優勢，並吸引山西省及鄰近省份的大型鋼鐵生產企業，該等生產企業通常每年消耗逾 400 萬噸焦炭。標的附屬公司已分別與兩間大型鋼鐵生產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買方承諾每年採購焦炭總量合計不少於 120 萬噸。鑒於山西省及周邊省份大型鋼鐵生產企業對焦炭的需求較高，故可確保完全消化重組集團的全部產能，且對標的附屬公司而言並無重大困難。另一方面，焦油、硫酸、硫酸銨及粗苯等其他焦炭副產品的主要潛在客戶預計為山西省當地化工行業的製造商或貿易商。

運營標的資產所需的貨源、供應商及人力將主要從金岩和嘉中保留。於本公告日期，新附屬公司從金岩和嘉保留約 169 名員工，包括操作焦爐的生產工人、採購及銷售團隊以及後台人員。本公司認為金岩和嘉現有員工足以勝任標的附屬公司的運營，並將根據實際營運需求招聘更多員工。標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本集團全權委任，彼等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務人脈，有能力且適合標的附屬公司的營運發展。此外，標的附屬公司將根據股東協議相關約定使用與其運營相關的必要許可證以及公輔及配套設施。

經考慮(i)鑒於本集團在山西省的焦炭行業及相關經驗以及聲譽，本集團熟知標的附屬公司業務模式；(ii)標的資產為標的附屬公司帶來競爭優勢；(iii)現有的成熟客戶及供應商基礎，其得到戰略合作協議支撐，由現有保留員工維繫，並可由新管理層進一步開發；(iv)標的附屬公司管理層的專業素質；及(v)交易完成後，重組集團能夠通過標的資產經營其業務，焦炭年產能增加至 1,200,000 噸，且重組集團已將焦爐標準從 4.3 米高升級至 7.1 米高（超過至少 6.0 米的現時國家標準），並符合中國的行業及環保要求。董事有信心重組集團能夠物色並確保有充足供應商及客戶，賺取足夠收入及利潤支撐其營運，而重組集團的業務將為可持續性及可行的，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標準。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ii)經已符合。

4. 復牌指引(vi) –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 / 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5. 復牌指引(vii) –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職務。

根據該調查之結果，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歷任核數師，均未發現或報告該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並改組公司董事會，雖然改組後董事會當時已審閱本公司過往經審計的年報，但鑒於當時涉及該事件的金岩和嘉的管理層在金岩和嘉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移除了該事件的貸款，故意隱瞞涉及該事件中的銀行賬戶及各銀行對賬單，甚至編造不準確的征信報告，以致沒有記錄、痕跡或線索表明該事件可能已經發生。

因此，經考慮(i)本公司的過往審計報告中並無顯示有關該事件貸款的跡象或記錄；(ii)金岩和嘉時任管理層故意向董事隱瞞該事件；(iii)根據調查報告，大同並無發現本集團為授權批准金岩和嘉作出該事件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無發現本集團發出為授權或批准金岩和嘉作出該事件的任何相關文件，且並無發現金岩和嘉向本集團匯報該事件的任何相關文件；及(iv)該事件無法由本集團常規或正常內部監控程序識別。董事認為該事件已超出董事控制範圍，而未能發現或識別該事件乃由其他原因導致，並非董事職責疏忽或董事能力不足所致。

自發現該事件以來，董事一直積極認真地調查該事件，履行彼等的職責，提出並採取各種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以及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盡量減少該事件對本集團及股東的影響，證明有關行動能夠達成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

現任董事已確認，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彼等已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彼等履行的董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ii)為適當目的行事；(iii)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務衝突(如有)；(iv)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及(v)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他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此外，本公司認為現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亦指明所有董事均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具備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位相稱的能力。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vi)及(vii)經已符合。

6. 復牌指引(v) -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證明發行人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為滿足復牌指引，識別與該事件有關之所有內部監控不足及作為整改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委聘獨立內控顧問，以(i)全面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其主要審閱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ii)根據該調查之調查結果，進一步識別、評估、建議及報告其內部監控之若干層面；及(iii)對本公司實施的經過補救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跟進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之所述，內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下旬完成內控報告的定稿，並向本集團建議相關補救措施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內控報告的最終版本需取決於(其中包括)在新附屬公司及標的附屬公司實行補救措施。於完成資產轉讓後，新附屬公司及標的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成員，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新附屬公司及標的附屬公司實施內控顧問所建議的補救措施。隨後，內控顧問對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閱，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了內控報告。

根據對本集團增強內部監控系統後之補救成果跟進審閱，內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更多內部監控弱點或不足，亦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更認為本公司現行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經足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要求。

內控審閱結果之匯總詳情及本公司已執行的相應內控建議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經考慮內控報告及本集團執行之整改措施，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執行之整改措施屬充分及足以解決內控審閱之關鍵發現，經增強之內部監控系統可促進本集團偵測及避免同類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已經足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要求。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v)經已符合。

7. 復牌指引(iv) -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不時透過刊發公告向市場告知本公司之重大資料及最近情況，其中包括該調查的調查結果、完成內部監控審閱、訂立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符合復牌指引及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根據上述依據，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v)經已符合。

(II) 恢復買賣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及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已令聯交所滿意。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履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